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澄清公告及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之要求,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10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除所披露如下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兹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就有關位於中國廣州番禺區石基鎮清河路與長沙路交滙處以東之土地(「土地」)的變更許可用途(「變更許可用途」)。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數則新聞報導該土地的建設工程規劃的方案已獲得批准。而董事會確認,就按今天廣州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委員會在其網站上張貼之公佈,關於該土地建設工程規劃的批准,澄清本集團在獲得批准後尚未制定任何開發該土地的具體計劃。若該土地有任何開發計劃之更新,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表公佈。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其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韌先生。